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摘牌整理期结束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201 号）。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复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公司证券代码不变，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蓝望”，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摘牌整理期间，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前一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2021 年 11 月 12 日系摘牌整理期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整理期结束后，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终止挂牌。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李春红

联系电话：010-80481159

主办券商联系人：王颖

联系电话：0371-65585636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